

协议编号：

信息服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2号25楼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及服务项目如下：

服务项目	数量	小计	服务期限
	份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样 本		
以上 项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_____元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协议支付方式：现金 转帐 网银 其他： _____

收款单位：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市支行塑料城分理处 帐号：3901310309000059255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甲方需认真阅读《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声明》，确认后请签字盖章。

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声明

若要访问和使用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塑在线”）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中塑在线通过其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服务平台（下称“服务平台”或“平台”）提供的服务），您必须不加修改地完全接受本协议中所包含的条款、条件和中塑在线服务平台上即时刊登的通告（包括但不限于中塑在线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并且遵守有关互联网、万维网及本服务平台的相关法律、规定与规则。一旦您访问、使用了中塑在线服务平台，即表示您同意并接受了所有该等条款、条件及通告。

一、中塑在线服务条款确认

中塑在线的各项网络电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的所有权和运营权归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本公司授权不得以本公司及其所有的服务平台名义进行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中塑在线提供的服务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及本服务平台发布的服务条款和操作规则执行。用户必须确认所有服务条款并完成注册程序，才能成为中塑在线的正式用户。

二、甲方企业资料的提交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对其提交的营业执照（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上须注明“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字样并加盖公章。

三、信息服务内容的修改和确认

甲方应对其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的信息服务内容，以盖章或业务经办人的签字予以确认；如甲方欲修改已向乙方提交的信息服务内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要求并不迟于信息服务发布三日前提交，因修改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 甲方保证提交的介绍、链接和显示信息不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宣传、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违法、诽谤（包括商业诽谤）、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利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否则乙方有权无需经甲方同意而自行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2. 甲方保证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详尽和完整并与相关情况一致，没有任何可能引人误解的陈述和虚假信息。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电话、邮件、或上门拜访等方式确认。
3. 甲方保证同意本条款之效力如同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条款一样，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甲方必须保证提交的网站可以正常访问，必须保证网站内信息、网站服务或其它网站功能可以正常使用。不能正常访问的网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直至该网站得以正常访问且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止。
5. 甲方自行对其网站提供的内容、产品、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使用网络推广信息服务应当符合本服务条款以及本服务平台相关规则的要求，并保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任何文件，也不构成对任何第三人任何形式的侵权，保证注册或使用网络推广信息服务时不具有任何恶意，保证乙方不会因提供该网络推广服务而构成违法、违约或者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或面临或被牵涉进任何第三人提出的诉讼、索赔等；如上述事件发生，承诺补偿乙方因该等事件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五、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有权随时删除含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有损他人名誉、利益、侵权等违法或有违公序良俗的信息或链接的网站链接。如果甲方的网站或信息因为以上原因被乙方删除，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
3. 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信息服务内容，予以删改或拒绝发布；对简介有权根据其网站内容进行适当修改，以使其符合相关性原则。
4.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时，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有关网络推广信息服务的当年服务费用。
5. 乙方承诺不公开甲方的名称、地址等注册信息；但有权要求披露的国家机关或按照法律乙方应当披露的除外。
6. 在服务期内，如果甲方主动申请注销或终止该服务，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即告终止，且不退还未剩服务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合同，否则构成违约（但乙方有权不时地更新其服务平台相关规则及政策，该等更新和变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擅自变更，甲方同意遵守更新后服务平台相关规则及政策）。

七、争议解决

对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或避免的且对甲方、或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立法、政府行为等。甲方同意：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如黑客攻击、网络中断等，凡出现非乙方过错之情形的，均为不可抗力。
2.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履行不可能，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免责声明

1. 在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已购买的网络推广信息服务而无需向甲方发出任何通知，且甲方无权要求退款：
 - (1) 甲方违反购买须知、服务条款和乙方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在本条款中援引或者提到的任何其他规定和规章等；
 - (2) 依据有效的司法裁定和判决、政府命令等；
 - (3) 甲方网站/网页或所发布的信息内容毁损乙方或其他网络推广信息服务销售合作伙伴的服务品质或声誉，或者影响到网络推广信息服务注册访问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以及其他情形。
2. 处理交易争议。

甲方通过乙方服务平台如与网上买卖客户发生购买纠纷，乙方不涉及用户间因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不会且不能牵涉进交易各方的交易当中。乙方不承担甲方因网上交易产生纠纷（含实际和后果性的不同种类的纠纷）所导致权利主张、要求和损害赔偿等方面的责任。如因此而导致乙方承担任何损失的，甲方均应予以全额赔偿。

十、合同签订方式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